

证券代码：002047

证券简称：宝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##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鹰建设”）资本结构，增强其综合竞争力，同意公司对宝鹰建设增资10亿元人民币，出资方式为公司对宝鹰建设享有的等值债权，增资金额拟全部计入宝鹰建设资本公积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宝鹰建设注册资本22.26亿元保持不变，宝鹰建设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9日